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09-02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八宝街 88 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刘强先生;

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5 日发出, 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当日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69,701,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1%。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审议同意增补史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介附后)。

表决结果:

赞成:69,701,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2、律师姓名:刘洋 律师　胡静贤 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增补独立董事简介

史　祺 男,50 岁,博士,历任天津市设备维修公司人事、教育科长,天津市设备维修工程联合公司总经理,天津市华津贸易公司经理。现任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史祺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09-02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渣打银行办理 5000 万元银行信贷融资的议案》。

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决定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银行信贷融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有追索权的人民币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和承兑人民币商业汇票。该信贷融资用于企业生产周转,贴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180 天)。董事会授权委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吴巍屿先生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 6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500 万元用于企业生产周转, 期限一年,该笔综合授信业务中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应收账款抵押,1500 万元由国内信保项下融资抵押。董事会授权委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吴巍屿先生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09-3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共持有本公司 85,794,264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9%)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为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伍仟柒佰伍拾伍万元贷款、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壹仟陆佰万元贷款、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肆佰肆拾伍万元贷款、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贰佰万元贷款(共计捌仟万元)提供出质,质押期限贰拾肆个月。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横店控股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77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29

2009 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万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0 号文核准。根据《2009 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 1 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10%。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9 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90%。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 2009-0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收到湖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武汉至咸宁城际铁路工程 WXSG-1、WXSG-2 标段,中标价合计人民币 47.0293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8 年营业收入的 2.08%。

二、本公司所属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收到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分别中标新建铁路京石、石武(河北段)客运专线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及电力供电系统集成工程、新建长吉城际铁路工程(含吉林站改建及相关工程)"四电"系统工程、新建厦深铁路(福建段)站后"四电"工程,中标价合计人民币 51.8836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8 年营业收入的 2.2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9-04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9 月 15 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68,668,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3.3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为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68,668,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为兖州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68,668,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为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368,668,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告在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 ST 惠天　　公告编号:2009-4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接到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结果通知书》,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经过 20 个工作日(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挂牌,现已期满,挂牌期间无意向受让方。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09-03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施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第二、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分别接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主项资质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A1024023010960、A1024023128160、A1024023010260。资质内容包括: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1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成份优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10001)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3)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起在兴业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 基金定投")。

一、"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金鹰成份优选混合基金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

二、有关定投具体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请遵循兴业证券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证券各营业网点

2、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3、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9 月 22 日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兴业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起参加兴业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二、具体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请遵循兴业证券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证券各营业网点

2、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3、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9-027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27 次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本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复牌。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2 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09-1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更换了办公地址,将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滨海发展大厦" 变更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98 号津滨杰座Ⅱ区 B 座"。联系电话仍为 022-66223226,传真为:022-66223273,未有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 9 月 9 日就上海天邦 100%股权转让事项与自然人肖鲁洪、陈承贵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09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09-039)的约定和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与自然人肖鲁洪、陈承贵、肖青平、李国全、肖国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邦")100%股权以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贰万元整(¥34,820,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肖鲁洪、陈承贵、肖青平、李国全、肖国清,其中肖鲁洪受让 51%、陈承贵受让 2%、肖青平受让 30%、李国全受让 7%、肖国清受让 10%。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人数 9 人,同意 9 人),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天邦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资产状况的改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上海天邦 100%股权的受让方为自然人肖鲁洪、陈承贵、肖青平、李国全、肖国清。

肖鲁洪,身份证号码:35223019******0315

陈承贵,身份证号码:35223019******0316

肖青平,身份证号码:35223019******0339

李国全,身份证号码:35223019******1832

肖国清,身份证号码:35223019******0330

(二)上述受让股权的五位自然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未知有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邦 100%股权。上海天邦为本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设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洞泾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张邦辉;经营范围: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的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邦已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991.46 万元,负债总额 4,232.53 万元,净资产 758.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962.78 万元,营业利润-849.85 万元,净利润-865.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6.18 万元;

截止到 2009 年 7 月 31 日,上海天邦资产总额 3,885.83 万元,负债总额 3,800.10 万元,净资产 85.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2.99 万元,营业利润-675.35 万元,净利润-673.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止到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上海天邦垫付经营资金 3,456 万元。上海天邦利用房地产抵押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截止 2009 年 9 月 16 日,上海天邦已办理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业已受理。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为上海天邦提供担保、委托上海天邦理财事项,上海天邦无其他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本次出售股权对公司本期利润贡献预计在 3,250 万元左右。

(四)转让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天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上海天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933.5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仟玖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各方

甲方: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肖鲁洪、陈承贵、肖青平、李国全、肖国清

2、交易标的和价格

甲、乙双方商定转让上海天邦 100%股权, 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叁仟肆佰捌拾贰万元(¥34,820,000.00 元)。其中,肖鲁洪同意受让上海天邦 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17,758,200.00 元);陈承贵同意受让上海天邦 2%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696,400.00 元);肖青平同意受让上海天邦 3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肆万陆仟元整(¥10,446,000.00 元);李国全同意受让上海天邦 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2,437,400.00 元);肖国清同意受让上海天邦 1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3,482,000.00 元)。

3、股权转让金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三日内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收款后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乙方承诺在工商部门受理双方股权变更申请后之五个工作日内(若五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则乙方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次日为债务支付日)并双方完成上海天邦及其资料、产权交接且甲方完成上海天邦名下厂房之抵押注销后,乙方向甲方连带清偿上海天邦所欠甲方的债务计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34,560,000.00 元)。

乙方肖鲁洪同意以其所控制的上海欣万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001277711)为乙方代上海天邦偿还甲方的债务计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34,560,000.00 元)提供担保,并由上海欣万贸易有限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担保函。此担保行为在该笔担保债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有关条款

1、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后五日内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的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甲方在工商部门受理股权变更申请后即将上海天邦产权及其相关证照、印鉴、证书等现存资料交付给乙方,并在二日内完成交接,乙方应积极配合。

3、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依据上海天邦《2009 年 7 月 31 日债权债务明细表》反映的债权债务,一并由上海天邦承继,但上海天邦结欠甲方债务应由乙方向甲方连带清偿上海天邦所欠甲方的债务。《2009 年 7 月 31 日债权债务明细表》以外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交付日期间, 上海天邦为处理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债权债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资产折旧、摊销由上海天邦自然承继;上海天邦的运营付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水电费、税金等和经营所新增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前原归属于上海天邦人员由公司负责安置,上海天邦自暂停经营后,公司一直积极处理相关劳动人事关系,目前人员安置工作已基本结束。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上海天邦股权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股权原因

1、上海天邦 2007 年、2008 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166.54 万元、8,962.7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74.05 万元、-865.14 万元,已连续两年严重经营亏损。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邦暂停经营的议案》。

2、公司将通过出售上海天邦股权,集中人力、物力和精力把上海天邦的原有市场按区域、产品生产能力分别划至宁波天邦、盐城天邦、安徽天邦三公司。

(二)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天邦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天邦股权,其不再列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本次上海天邦股权转让价格为 3,482 万元,比该股权置入本公司时的价值 2,866 万元溢价了 616 万元。

1、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精做强饲料主业。

2、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布局,解决公司部分市场区域交叉重叠现状,以利于市场的开发、维护和售后服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3、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公司的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融资能力。

4、该股权的受让方信誉良好,有支付该款项的能力,本公司收回该款的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上海天邦 2008 年及 2009 年 7 月财务报表

5、资产评估报告

6、上海欣万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函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9-023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186,293,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吴佳林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潘桂华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杨傲林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晏世和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毛国新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陈鄂生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贾瑞华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王善平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伍中信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李志辉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曾源凯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选举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邹小弟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彭莉女士,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陈真兵先生,同意 186,293,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蔡波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9-024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吴佳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吴佳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潘桂华先生、贾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吴佳林先生、潘桂华先生、杨傲林先生、晏世和先生、陈鄂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吴佳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志辉先生、曾源凯先生、吴佳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志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伍中信先生、曾源凯先生、贾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伍中信先生为主任委员。

六、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王善平先生、伍中信先生、毛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善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经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毛国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八、经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刘曙光先生、许仕清先生、侯波先生、唐作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勇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守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经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施湘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毛国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曙光先生、许仕清先生、侯波先生、唐作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勇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李守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施湘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毛国新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学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化苯车间主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长、副总经理,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曙光先生,1955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岳阳造纸厂车间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1# 纸机改造设备组组长、总工办主任、车间主任、造纸设计研究所副所长、5.1 万吨生产线技术部副部长,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仕清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岳阳造纸厂热电厂厂长,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湖南泰格林纸集团城陵矶港务公司执行董事,印友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侯波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硕士在读,工程师。曾先后任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市场营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作钧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在读博士,中共党员,工程师。曾先后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木浆车间主任,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经理及总工程师,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森海林纸有限责任公司筹委会主任。现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郭勇为先生,1956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岳阳造纸厂车间主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国家级)主任,湖南省造纸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守权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营师。曾先后任沅江造纸厂财务副处长、处长,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近五年来聘为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现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施湘燕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岳阳造纸厂团委副书记、湖南省岳阳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副部长、质管部书记、证券办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现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9-02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